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的10条建议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的10条建议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第五章 资金募集 第四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自行募集资金，或者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符合基金业协会规定条件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募集资金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验 第四条 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3-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财产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 第六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公司：（一）变更名称、住所；（二）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三）连续3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四）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或者被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五）决定处分其股权，或者质押、解押其股权；（六）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七）被监管机构或者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九）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十）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十一）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将危害金融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等措施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其所投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其封闭到期日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动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保障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经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单一投资者委托设立私募基金的，双方可在基金合同中就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托管、信息披露、审计进行特别约定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的其他业务的营利法人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一）《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三）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四）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对于目前掣肘私募的一些难题，例如信托股票账号限制的放开，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等衍生工具投资限制的放开，有了解决的可能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资金

募集、投资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证监会规定形式的分支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 第十五条 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 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从代表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和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流程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三）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股东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如向其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证监会

第五十二条 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报告；（二）基金合同草案；（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四）招募说明书草案；（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通道 第八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与公司治理水平、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等相匹配，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三）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的类型、募集资金规模等情况实施分类公示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和技术标准，遵循可用、安全、合规原则，建立与公司发展和业务操作相匹配的信息技术系统，加强信息技术管理，保障充足的信息技术投入，对基金管理业务等活动依法安全运作提供支持 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是指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并认缴

完毕，且均已完成首期实缴出资，单个投资者首期实缴金额

和私募基金实缴规模不得低于本办法要求，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百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他法律行为；（九）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及时、完

整、真实、准确报送相关材料，配合监督检查；（十）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以及股东、

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以

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具

有简明清晰的股权架构，、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

管理人业务分工，做好业务隔离，避免同业化竞争，并应当

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各私募基金

管理人的审查、监督、检查，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相关信息被接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原有组

织机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接管组要求履行职责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可以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

（一）连续三年没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二）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